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劳务外包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146

合

同

采购人：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

中标人：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中标人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甲方：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

乙方：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医院护工服务外包给乙方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护工服务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贰年，合同签订周期为壹年。每年合同到期前壹个月，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、考核，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。此合同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

三、费用支付及结算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3种付款方式：

1.付款方式一（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）

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（20%）即¥ 大写：人民币 ；剩余款项采取月结方式，按人员乘以固定中标价格结算服务费用。甲方根据护工所在科室每月考勤情况，汇总乙方护工每月服务总天数，依据中标价格核算当月服务费用。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对应金额的服务费用转至乙方公司账户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，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2.付款方式二（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）

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（10%）即¥ 大写：人民币 ；剩余款项采取月结方式，按人员乘以固定中标价格结算服务费用。甲方根据护工所在科室每月考勤情况，汇总乙方护工每月服务总天数，依据中标价格核算当月服务费用。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对应金额的服务费用转至乙方公司账

户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，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3.付款方式三

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，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。（注：此条符合苏财购（2020）52号文件要求）

采取月结方式，按人员乘以固定中标价格结算服务费用。甲方根据护工所在科室每月考勤情况，汇总乙方护工每月服务总天数，依据中标价格核算当月服务费用。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对应金额的服务费用转至乙方公司账户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，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使用乙方护工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业务需要增加、减少护工。因病、因伤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，乙方在保障护工劳动权益的条件下予以更换，因护工更换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。

2.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质量标准，对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，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护工，乙方负责护工资质审核与日常管理。

3. 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护工提供具体的护工岗位，并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、卫生设施及医疗防护用品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。

4. 被安排的护工发生工伤事故时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，同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，并协助乙方按规定处理后续事务。

5. 甲方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，向乙方护工工作内容及质量提出要求，乙方需积极与甲方协商，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安排的护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无犯罪及其它不良记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具备胜任岗位的身体条件，无严重躯体疾病和传染性疾病（以入职体检合格报告为准）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用工年龄人员，安排的护工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应服从领导，服务意识、自律意识、安全意识强，身体健康，体态端正，能够胜任基础护工工作。

3. 甲方如有护工需求，乙方必须 72 小时内安排护工到位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安排护工到位，将按天数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 元/天。

4. 乙方为提供的护工统一服装，并与其护工建立劳动关系，负责护工档案管理。

5. 乙方应配合甲方教育、培训、管理护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接受甲方组织人事科、业务科室考核。

6. 乙方护工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护工工作任务，避免出现病人逃院、摔伤、自伤、他伤、自杀、他杀、伤及工作人员（含护工自身）等事故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、未尽到责任而发生差错和事故，按照甲方规定，根据事故性质、严重程度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；必要时，经相关部门鉴定后，乙方及所安排护工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. 乙方负责护工安全保障，其护工发生工伤的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应妥善处理，并负责办理理赔事宜，否则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 乙方对其提供的护工进行日常管理，及时了解他（她）们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、遵守制度等情况，履行告知义务并加强教育。乙方提供的护工应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，节约水电，因乙方提供的护工失误造成的损毁，乙方及其护工应负责赔偿，人为破坏应双倍赔偿；乙方护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，熟练掌握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，热情服务，不得打骂、虐待病人等以免对病

人造成伤害，保证病人安全（医疗原因除外）；乙方应保守甲方及甲方病人秘密，不泄露病人隐私；对异性病人不得有非礼行为。否则，乙方及其护工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。

9. 乙方为其护工发放工资，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；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因乙方未缴纳社保等原因导致所提供护工损失时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0. 乙方提供的护工需要进行岗前培训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，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不合格人员，予以退回。

11. 乙方应与其护工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，同时乙方承诺遵守《民法典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发放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等义务。

12. 乙方员工因身体不适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不能完成护工工作时，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护工，严禁出现护工空档情况，确保病区工作顺利开展，如出现护工空档情况，将按天数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元/天。

13. 乙方提供的护工需具备的医疗/养老护理员资质，乙方应在试用期1个月结束前提供给甲方，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，甲方将不予使用。

14. 乙方提供的护工每年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由所在科室、病区出具考核材料，考核合格人员继续录用，考核不合格人员，甲方将不再使用。

15. 如遇特殊情况，甲方需要特别陪护人员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按照协议要求执行。

16.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十万元整（¥100000元）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。如甲乙双方合同期满不再续约，甲方在协议结束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。

五、合同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,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,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六、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,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;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。

合同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:

甲方:江苏省徐州市黄河北路西止敬安路1号。

乙方:江苏省徐州市黄河南路68号

七、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经办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人签字:

开户银行:徐州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泉山支行

银行帐号:3203026601201000019568

2025年10月15日

乙方(签章):

经办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人签字: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人民广场支行

公司徐州人民广场支行

银行帐号:125923189410006

2025年10月15日